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啟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進狀補正被告「鍾啟倫」之真實
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最新有記事之戶
籍謄本，同時並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如逾期不補正或
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
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
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
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
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鍾啟
倫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該被告鍾啟倫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
住所。原告卷內所提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上雖有記載被告
鍾啟倫之行動電話號碼，然經本院查詢後，並非被告鍾啟倫
申登之電話號碼（查為女性之他人申登），另臺北市警察局
中山分局業已回函本院無事故相關資料可提供等語，是仍無
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因原告本件起訴尚無法特定具體當事

01 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先補
02 正被告「鍾啟倫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
03 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葉潔如